

宜蘭縣學進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經由 109.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或學習活動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或學習活動中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上學期間未經教師允許使用時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於放學後領回並通知家長。
- (二) 若使用學校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停用該行動載具權利並通知家長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應妥善保管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取用行動載具者，依法辦理。

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